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年04月07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執行秘書錫慶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草屯鎮都市計畫區（配合行政園區遷移計畫，新社區及虎山溝整治開發計畫地區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店招設置依規檢討。
- 二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檢討法定空地每25平方公尺植樹一株。
- 三、車行動線（含無障礙車位）檢討修正，並依規檢討車道迴轉半徑設計。
- 四、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依上意見修正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太和日月股份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前次會議審查紀錄修正內容加以更正。

- 二、所檢附之相關圖說不詳無法審查，請確實檢附配置圖及各樓層面積計算表。
- 三、一層平面圖說修正。
- 四、陽台面積計入建蔽率。
- 五、P4 土地面積與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不符。
- 六、車行及人行動線圖檢討修正。
- 七、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物材質及色彩。
- 八、各層平面圖及立面圖尺寸比例註明。
- 九、地下室開挖面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- 十、請檢討屋突設計之視覺景觀分析，並說明圖騰來源屋突設計是否符合邵族文化特色。
- 十一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加強計畫書圖製作及檢討植栽綠化乙節規定。
- 十二、以上意見併前審議意見確實檢討修正後，再提幹事會議審查。

第三案：「林鴻吉農業設施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築物造型需配合景觀設計，設置斜屋頂。
- 二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檢討綠覆率面積 60%之規定。
- 三、透視圖需套繪鄰近建物現況。
- 四、建物開窗請依建築相關法規檢討修正。

五、依建築相關法規農產品加工室屬 C2 類，請檢附指定建築線成果圖。

六、依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幹事會議審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